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趙子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8,814元（詳附表「本金」、「截至民國113年6月28日止之利息」、「違約金及其他費用」欄），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「年利率」欄所載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中自113年6月2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自起訴後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9,792元（計算式：818,814元+276.38元+225.99元+475.95元=819,7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應一併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04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6 書記官 唐千雅

07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08 編號	本金	截至民國113年6月28日止之利息	違約金及其他費用	年利率
1	221,956元	6,881元	700元	15.15%
2	171,848元	5,650元	700元	16%
3	398,532元	11,847元	700元	14.53%
總計	818,814元			